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编号 09XFX032）结项成果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 及其解决机制研究

基于实证视角的描述与分析

吴卫军 冯露 徐岩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编号 09XFX032）结项成果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资金 2012 年度资助成果

电子科技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编号 ZYGX2014J106）资助成果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 及其解决机制研究

基于实证视角的描述与分析

吴卫军 冯露 徐岩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研究: 基于实证视角的描述与分析/
吴卫军, 冯露, 徐岩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130-4787-6

I. ①我… II. ①吴… ②冯… ③徐… III. ①农村—群体性—民事纠纷—处理—
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4404 号

责任编辑: 雷春丽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研究

——基于实证视角的描述与分析

吴卫军 冯露 徐岩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004

责编邮箱: leichunl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6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ISBN 978-7-5130-4787-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 001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 001

第二节 研究的基本路径 / 004

第三节 研究的主要方法 / 008

一、文献研究法 / 009

二、统计分析法 / 010

三、案例分析法 / 011

第二章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基本理论 / 014

第一节 相关概念之界定 / 014

一、西部地区 / 014

二、农村 / 015

三、群体性纠纷 / 017

四、纠纷解决机制 / 021

第二节 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概况 / 024

第三节 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特点 / 026

一、突发性和长期性兼具 / 027

二、组织性与自发性并立 / 027

三、暴力性与非暴力性共生 / 028

四、多元性与多样化突出 / 030

五、负向性与正向性同在 / 031

第四节 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类型 / 032

一、利益驱动式 / 033

二、抗争维权式 / 034

三、情绪宣泄式 / 035

第五节 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产生原因 / 036

一、经济原因 / 036

二、政治原因 / 038

三、社会原因 / 039

四、文化原因 / 040

第六节 完善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 042

第三章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立法分析 / 045

第一节 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之立法规定 / 045

一、民商事仲裁 / 046

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 048

三、行政裁决 / 050

四、行政复议 / 052

五、信访 / 054

六、人民调解 / 056

第二节 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之立法规定 / 059

一、民事诉讼 / 059

二、行政诉讼 / 061

三、刑事诉讼 / 062

第三节 两类纠纷解决机制的立法缺憾 / 063

一、两类解纷机制的定位存在偏误 / 064

二、非诉解决机制的法治化程度不高 / 066

三、诉讼解决机制的针对性不强 / 070

四、两类解纷机制之间衔接不够 / 073

五、两类解纷机制与外部配套机制脱节 / 074

第四章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统计分析 / 077

第一节 调研之设计 / 078

第二节 调研之实施 / 080

一、调研的实施过程 / 080

二、调研对象之概况 / 081

第三节 关于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统计分析 / 084

一、群体性纠纷的数量 / 084

二、群体性纠纷的类型 / 087

三、群体性纠纷的当事人 / 090

第四节 关于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统计分析 / 094

一、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认知与适用 / 094

二、群体性纠纷解决中党委政府、法院的作用 / 097

三、群体性纠纷的持续时间 / 099

四、群体性纠纷的解决过程 / 102

五、群体性纠纷的解决结果 / 106

第五章 信访视角下的农村环境群体性纠纷个案分析 / 111

第一节 导论 / 111

一、问题之提出 / 111

二、研究方法与素材 / 114

第二节 西部地区农村环境群体性纠纷的常见样态 / 115

一、选址问题型纠纷 / 116

二、长期污染型纠纷 / 118

第三节 环境群体性纠纷信访处理机制的运作 / 120

一、纠纷处理方式：行政执法与调解并用 / 120

二、纠纷处理策略：从压制到妥协 / 125

第四节 对环境群体性纠纷信访处理机制的反思 / 128

一、信访处理机制尚未建立：加害者—牺牲者模式 / 128

二、信访处理机制初步形成：多重加害者—牺牲者模式 / 129

三、信访处理机制逐步完善：多重利害关系者简单模式 / 131

第五节 完善环境群体性纠纷信访处理机制的初步分析 / 133

第六章 非诉视野中四川凉山地区彝族的纠纷解决机制 / 137

第一节 问题之提出 / 137

第二节 初步的分析框架 / 139

- 一、纠纷解决过程的类型轴 / 140
- 二、纠纷解决参与者的位置结构 / 141
- 三、纠纷解决的权威来源 / 142

第三节 凉山地区彝族的纠纷状况 / 143

- 一、民族地区纠纷的特点和成因 / 143
- 二、凉山地区彝族纠纷的类型 / 145

第四节 凉山地区彝族的纠纷解决样态 / 148

- 一、德古调解 / 148
- 二、官方主导的调解 / 157

第五节 问题与完善 / 163

- 一、预设之前提 / 163
- 二、存在的问题 / 167
- 三、完善之进路 / 169

第七章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立法展望 / 172

第一节 完善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应考虑的因素 / 172

- 一、可接近性 / 173
- 二、公正性 / 174
- 三、及时性 / 175
- 四、综合性 / 175

第二节 完善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应遵循的原则 / 176

- 一、效率原则 / 177
- 二、弱势群体保护原则 / 177
- 三、司法最终解决原则 / 179
- 四、以人为本原则 / 180

第三节 完善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思路 / 182

- 一、改造非诉制度，强化行政的纠纷解决地位 / 182
- 二、变革诉讼制度，提升司法的纠纷解决能力 / 184
- 三、健全配套机制，净化纠纷解决的外部环境 / 193

附录一：调查问卷与访谈提纲 / 201

-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状况” 调查问卷（一） / 201
-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状况” 调查问卷（二） / 204
- “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状况” 访谈提纲 / 207

附录二：四川部分地区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情况调研报告 / 209

- 一、绪论 / 209
- 二、四川部分地区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的数据分析 / 210
- 三、四川部分地区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的个案分析 / 217
- 四、结语 / 236

主要参考书目 / 237

后记 / 245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一个纯粹的农业社会逐渐向一个新兴的工业社会迈进，政治、经济、社会及科技的整体性变迁必然对农民、农业和农村产生深刻的影响。在当前农村，这种影响突出表现为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利益诉求日益多样、利益心态日益复杂，由此引发的社会冲突不断加剧，各种结构型矛盾、群体性纠纷日益增多。从一定意义上说，农村各种群体性纠纷成为转型期“三农”问题的主要表征形式，这在正逐步接受工业文明洗礼和市场经济冲击的我国西部广大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特别是不少群体性纠纷因规模大、突发性强、冲突激烈而演变成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如因移民安置补偿纠纷引发的“四川汉源事件”、因胶农与胶企纠纷引发的“云南孟良事件”就是如此。基于此，理性审视、妥当评估转型期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就成为当下学术界不容回避的重要课题。

^①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8页。

当前国内基于实证立场,从法学角度展开的对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研究非常少。检索资料显示,最近几年来,只有寥寥几篇直接研究该问题的期刊论文,相关的专著尚未发现。国内相关的一些研究主要有以下两类。

一类是法学界对各种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及群体性事件(纠纷)法律治理的研究。在这方面,学界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学术成果,如范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2000)、王亚新等的《法律程序运作的实证分析》(2005)、汤维建等的《群体性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论》(2008)、何兵的《和谐社会与纠纷解决机制》(2007)、左卫民等的《变革时代的纠纷解决:法学与社会学的初步考察》(2007)、徐昕的《迈向社会和谐的纠纷解决》(2008)、高其才等的《多元司法:中国社会的纠纷解决方式及其变革》(2009)、李国波的《农村群体性事件法律研究》(2010)、戚建刚等的《群体性事件治理中公众有序参与的行政法律制度研究》(2014)。这些成果运用不同方法从不同角度对群体性事件(纠纷)的概念、特点、纠纷解决的立法与司法现状、纠纷解决中的策略与技术、纠纷解决的效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不少有创见的主张和观点。

另一类是从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管理学视角专门研究群体性事件与公共危机应对、处理的成果。这方面代表性的论著主要有陈晋胜的《群体性事件研究报告》(2006)、于建嵘的《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湖南衡阳考察》(2007)、莫拉拉的《公共危机管理:农村社会突发事件预警、应急与责任机制研究》、刘伟的《难以产出的村落政治——对村民群体性活动的中观透视》(2009)、宋维强的《社会转型期中国农民群体性事件研究》、易江波的《近代中国城市江湖社会纠纷解决模式》(2010)、何显明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理及其应急处置》(2010)、于建嵘的《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2010)、何显明等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理及其应急处置:基于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2010)、易江波的《近代中国城市江湖社会纠纷解决模式》(2010)、王鑫的《纠纷与秩序:对石林县纠纷解决的法人人类学研究》(2011)等。这些成果侧重于运用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各种理论,诠释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的现状,尝试从不同角度开出解决问题的

“药方”，其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结论极大地丰富了群体性纠纷的研究成果，值得法学学者吸收与借鉴。

与此同时，20世纪以来，国外也有大量学者从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角度对社会冲突、纠纷解决机制、农民维权抗争现象进行了大量研究。其代表性的成果主要有美国L. 科塞的《社会冲突的功能》（中文版，1989）、美国詹姆斯·斯科特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中文版，2001）、日本高见泽磨的《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中文版，2003）、美国戈尔德堡等的《纠纷解决——谈判、调解和其他机制》（中文版，2004）。其中，少量成果直接涉及中国农村纠纷及其解决情况，如美国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中文版，1995）。

检视以上成果，当前国内外对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研究尚存在一些不足和缺失，主要表现为：一些成果的“诉讼中心化色彩”较浓厚，对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关注不够；纯粹从诉讼法学、司法制度角度开展研究的多，综合运用法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等多学科知识进行分析的少；对国内一般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研究的多，对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关注不够；对城市发生的群体性纠纷研究的多，基于实证数据和典型案例对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成果则不多见。

基于以上现状，本书拟在实证调研基础上，从法学与社会学的视角出发，详细描述转型期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表象、特征、发展态势，系统分析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在其间的运作机理与现实功效，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我国法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学术价值。另外，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深入，转型期所特有的国情必将导致西部地区农村的各类群体性纠纷日益增多。在构建和谐社会与建设法治国家的时代背景下，妥善解决、有效化解这类纠纷成为关乎农村稳定和改革成败的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关键问题。但是在实践中，农村群体性纠纷的化解机制及效果均差强人意，这一现状折射出立法设计和实务操作方面的诸多问题。有鉴于此，本书将在深入分析基础上系统阐发若干改革构想，以期为制度变革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从这个角度看，本书的研究具有较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第二节 研究的基本路径

无论是着眼于制度层面的剖析，还是从现实运作的角度审视，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都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多样图景。在本书中，我们没有面面俱到地对每一类农村纠纷解决方式都进行详细的分析描述，事实上，已经有不少学者从社会学、政治学，乃至法学角度对这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相关的理论成果可谓蔚为大观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同时也力图在该问题的研究上体现出一些新意和创见，我们在本书中除了进行基本理论分析、立法文本解读外，还尝试借用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方法，从两条路径来开展研究。

一方面，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走访座谈获取了大量第一手资料，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归纳整理，特别是对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从定量层面描述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基本状况，展示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运用过程及运作效果，完成宏观视角的全面分析。另一方面，课题组专门截取了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的某些片段，通过案情展示、过程描述、效果评判并辅之以必要的分析，力图从定性层面再现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个案解决的真实运作图景，完成微观视角的深入剖析。这种定量与定性、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研究路径构成了本书的基本框架。

我们的目的并不在于通过宏大而完整的理论架构完成对现存农村群体性纠纷解决体系的重塑或再造，进而得出普适性的最终论断——也许，这具有更为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但无疑它也可能会遮蔽对社会现象的充分挖掘与深入甄别。我们的初衷是在文本分析的基础上，将关注的视线投向鲜活、复杂而又变动不居的经验事实，通过数据分析和案例解剖来揭示一些具有规律性的社会现象，探寻富有生命力的学术问题，开启进行更加深入研究的路径。基于此，书中的侧重点在于尽量展示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数量、类型、当事人等存在形式，描绘各种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过程与作用效果，进而通过个案分析追问各种纠纷解决主体手中的“权力”是如

何运作的,怎样的一些策略安排和技术运用在冲突化解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之所以如此,是由于“洞见或透视隐藏于深处的棘手问题是艰难的,因为如果只是把握这一棘手问题的表层,它就会维持现状,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必须把它‘连根拔起’,使它彻底地暴露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来思考”^①。这种在课题研究中一以贯之的思路被徐昕称之为“小叙事大视野”^②。正是从这一思路出发,我们期望能够通过深入而细致的研究,较为准确地描绘出法学与社会学双重视野中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真实图景,为制度变革和立法完善提供些许建言。

在展开正式的分析之前,我们认为有必要交代本课题在研究思路方面的几个基本问题。

首先,在本课题申请立项时,我们的思路是在制度分析及立法解读的基础上,通过一定范围内的实证调研,获取国内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真实数据,同时选取若干有典型特点的个案进行实地调研与跟踪分析,以完成对群体性纠纷解决状况真实图景的客观描绘。然而,课题研究启动后,在进行实证调研时,我们即遇到了以下无法克服的实际困难:

一是各级党委、政府往往有专门的部门(如各地政府所属的公安机关)及机构(如党委、政法委下属的“维稳办”)每月汇总、统计、分析相关数据,但这些数据被纳入《保密法》规定的保密事项(如四川省公安厅将全省群体性事件的统计数据确定为“机密”级别),一般不对外提供,更不允许在公开或半公开的研究成果中引用,^③故我们在进行调研时无一例外地遇到了这一“法律壁垒”,即很难获取官方数据。二是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一些数

① [英] 维特根斯坦:《札记》,转引自[法] 皮埃尔·布迪厄、[美] 年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徐昕:《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0~45页。

③ 但这种规定似乎又有变通的余地和空间,在一些公开或半公开的刊物上,我们发现一些论文明确记载了相关的统计数据。如在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主办的《公安研究》(公开出版)杂志上,我们找到了署名为“四川省公安厅”的论文《关于当前四川省征地拆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调研报告》,该论文列举了一些省内群体性事件的数据;在四川省政法委主办的《四川政法》(内部刊物)上,课题组也找到了一些类似的论文。

据的真实性值得怀疑。群体性纠纷及群体性事件在各地都是比较敏感的社会问题，相关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对此特别重视，往往将其作为年度考核时的重要指标对待。因此，尽管中央对群体性事件上报、统计有明确的要求，但各地党委、政府出于种种考虑，大都采取了“可报可不报的，不报”的应对态度，特别是对于没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及时得到处理的各类群体性事件，很多都没有纳入群体性事件的统计范围。我们在调研过程中，通过与党委政府工作人员的座谈、查阅相关统计数据、走访当事人等方式，证实了这一现象存在的普遍性。三是缺乏对农村群体性纠纷、群体性事件的专门数据。在获得的少量官方统计数据中，没有以群体性事件发生地——“农村”与“城市”——为分类依据的数据。这样，这些官方数据对本课题研究的价值与意义便大打折扣。

基于以上三点考虑，在进行课题研究时，我们不得不对原有的研究思路进行调整：首先是不得不花费较多时间、精力直接进行问卷调查、数据收集与统计分析，以期通过调研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展开研究，这些内容主要体现在本书第四章之中。其次是将重心更多地放在了个案分析上，力图通过对鲜活个案的解剖来探寻农村群体性纠纷的产生机理与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状况，进而提出立法建议，开启对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研究的路径，这些内容主要体现在本书第五、六章之中。这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思路成为本书一以贯之的基本逻辑，这可能与立项初衷有所背离，但我们认为据此得出的结论具有更强的说服力，也更符合课题研究的客观情况。

其次，从理论完整性的角度考量，农村群体性纠纷及与之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只有将实证的考察与宏大的理论架构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对其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才具有科学意义上的普适性。然而，这远非本课题所能荷载的重大命题，特别是考虑到本课题将研究的视域局限于我国西部地区之农村，研究周期较短，人财物等经费受到较大限制，本书之内容无法做到面面俱到。因此，程式化、应然性的立法规定尽管是本书分析立论的制度背景和“批判的武器”，本书也将有相当篇幅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但其并未构成本书的研究重心，相关分析和结论至多是一

种宏观方面的对策、建议，只是做到了浅尝辄止，并未深入系统地展开。同时，制度设计背后更为宏大、深邃的理论架构，如法治理论、利益冲突理论、社会转型理论、风险管理理论、社会运动理论、集群行为理论、沟通理论、现代社会理论，都非常重要，都能从不同角度解释群体性纠纷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化解这一普遍社会现象，进而提出应对策略。但在本书中，我们准备照搬这些理论进行分析阐述，因为国内外学者在这方面的高水平成果已经非常多了，而我们的知识储备与学术能力也难以荷载这样的使命。在有限的篇幅内，作为从数据分析、个案视角进行的实证研究，本书更多地倾向于描述现实、揭示问题，而非以系统的理论进行解构，进而建构一整套完善的改革举措。

再次，我们认为，任何一次性的分析都是有限的，但完整的叙述本身可以帮助克服一次社会分析中容易导致的唯智主义的“暴力符号”。^① 尽管本书关于制度文本的解读可能会存在偏差，并且进行的统计分析及案例描述可能并不具有社会学意义上的典型性（特别是在这些数据及个案具有明显地域色彩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但我们的目的不在于完整描绘出当前我国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全部谱系，而是期望通过这些纳入本书视野的制度文本、调研数据、具体个案来尽量展示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存在形式及运作机理，审视法律（文本）的制度设计是如何在宏大的社会背景与微观的权力关系网络中作为一种技术进行实践的，这些构成了问题的关键。^② 无论本书是否完成了这一预设的理论使命，我们都认为这种分析的方法、路径、视角是具有启示性的，得出的结论具有现实意义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普适价值。

① “当萨克斯（Harvey Sacks）告诉我们，社会学是一种自然描述的科学，他是想让我们明白，社会学所面对的那些实践，任何野心勃勃的分析都难以洞察彻底，真正的科学是在承认分析的有限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保留实践的面貌，哪怕是那些自己分析不仅不能穷尽，甚至面临挑战的部门。”李猛：“评论：如何触及社会的实践生活”，见张静主编：《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在福柯的权力—知识观看来，问题的关键是“日常生活中的权力”而非简单的国家权力。所谓“日常生活中的权力”，就是像大众媒体一样，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各种制度中的规则和拘束，直接、间接地给予人们影响的“权力”，即在各种制度中行使出来的权力。参见〔日〕樱井哲夫：《福柯——知识与权力》，姜忠莲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页。

最后,在进行文本解读和数据统计、个案分析的同时,我们也借鉴了一些第二手材料,特别是一些宏观层面的数据,力图通过对这些补充素材的引证,获得对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更为全面的认知,以弥补实证调研及个案分析之不足。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形成新的理论困境:一方面,如前所述,这些材料大多是官方或半官方公布的数据,基于群体性纠纷的敏感性,出于某些利益性、功利性的考虑,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值得怀疑;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这些材料来分析问题,佐证观点,由此得出的结论之科学性可能会受到质疑。加之我们受所学专业背景的限制,在实证调研和材料收集整理中尚存在先天不足,因此,本书的研究难免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其不当之处还寄希望于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加以改进。

早在约60年前,费孝通先生就已深刻地指出:“任何对于中国问题的讨论总难免流于空泛和偏执。空泛,因为中国具有这样长的历史和这样广的幅员,一切归纳出来的结论都有例外,都需要加以限度;偏执,因为当前的中国正在变迁的中程,部分的和片面的观察都不易得到应有的分寸。”^①加之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西部地区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状况又处于不断流变之中,进行准确分析和描述的难度很大。但笔者认为,如果本书能够在避免和减少对现状的空泛认知与偏执思维方面有所裨益,则本研究的目的就已基本实现了。

第三节 研究的主要方法

所谓研究方法,是指在学术研究中使用的工具和手段。从哲学层面审视,研究方法是推动学术研究不断发展、促进学术规范体系日益形成的重要因素。任何理论体系之诞生都是科学研究方法催生的产物,没有科学的方法,就没有科学的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否有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科学方法运用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与乡镇发展》,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页。

的广度与深度,是学术成果水平高低的标准与尺度。对法学研究而言,要实现有学者主张的“惊心动魄的跳跃”,^①必须借助科学的研究方法。在本课题研究,我们主要使用了以下几种研究方法:文献研究法、统计分析法、案例研究法。

一、文献研究法

所谓文献研究法,是指根据研究对象之内容,对相关文献进行收集、整理、鉴别,进而形成对研究对象之科学认知的方法。在汉语词汇中,“文”指文本,“献”指口头相传的东西,文献则泛指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2010年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献著录第1部分:总则》将“文献”分成普通图书、连续性资源、非书资料、档案、测绘制图资料、古籍、乐谱、电子资源等九大类。这一最权威表述也理应是研究本课题时可利用的全部资料范围。然而,从现实性角度考量,文献研究法主要着眼于对期刊杂志、图书资料的运用。

对于农村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机制而言,文献研究法主要指通过对学术论文、著作及其他文本性研究成果中的相关知识进行收集、归纳、分析,结合作者之理解,梳理思路,在此基础上揭示与阐发具有启发性与原创性的新理论、新观点,进而丰富法学基本理论,弥补学术研究之不足。在我们看来,之所以要进行文献研究,其理由主要在于包括法治文明在内的人类文明既是当下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与前提,更是人类探索未知世界、进行科学研究的起点,只有“站在巨人的肩上”,我们才能登高望远,不断前行。

采用文献研究法,要求我们至少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科学界定研究之内容。反映人类文明之文献浩如烟海,因而梳理文献时应当有明确的指向性,只有将本课题研究对象之内涵与外延清晰界定,我们才可能“大海捞针”,找到有用的资料与成果为我所用。二是广泛搜寻相关文献。文献研究之最大特点在于可超越时空之限,尽情徜徉于人类文明的知识宝库,但是没有详实的文献,这一切都无从谈起,因而必须穷尽可能的方法收集有关本书研究主

^① 陈瑞华:《论法学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1~214页。